

## 113 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一) 14 時

貳、地點：交通局 3 樓中庭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(代)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黃婉婷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第一案：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

(一) 案由：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和惠中路口

(二) 各單位討論：(略)

(三) 各單位意見：

1. 陳委員子敬：

(1) 外地來的車輛(第一次經過該路口)對路口的情況不熟悉，要直行或左轉而誤駛入其他的車道，等到發現時想要轉回正確的車道時可能和其他車輛發生擦撞，建議提早劃設直行或左轉車道標線，讓駕駛人提前駛入正確車道。

(2) 從市府西側的平面停車場離開時，會由惠中路出來，欲從臺灣大道左轉車輛，如出停車場即跨越車道駛入內側左轉車道，容易影響惠中路往北的車輛，造成事故。

2. 林委員良泰：

(1) 標線型人行道設置，宜再與地方溝通，若有必要可設置斜向機車停車格位。

(2) 往東及往西方向之全紅時段可考量由 2 秒調整為 3 秒。

(3) 惠中路往西方向之雙左轉標線，可於上游路段加註標線，另再輔以延長雙向實線及 1 實 1 虛白線輔助車流安全變換車道。

3. 鍾委員慧諭：

(1) 北側惠中路標線型人型道設於近建物段，整合行人活動空間，臨路口處禁止停車，可加大駕駛人視距。

(2) 碰撞構可與簡報第 11 頁事故類型說明不一致。

(3) 此路口東西向對稱，但北側與南側的肇事不同，與車流轉向需求有關。

(4) 北側多為違規右轉，預測為駕駛人不知前方橫交道路，可預告下一前方道路路口資訊。

(5) 南側台灣大道右轉量大造成追撞，建議加大右轉車道寬度。

4. 警察局：

(1) 科技執法取締快車道右轉違規部分，考量預算有限，本局將請業務單位研議明(114)年度是否能有結餘款足供建置。

(2) 有關標線型人行道，內側尚有停放車輛空間，後續仍會有車輛違規行駛標線型人行道及違停問題，建議停車問題一併規劃改善，避免後續執法困難。

5. 建設局：

惠中路北段西側增設標線型人行道，有關該地(790-2)是否為道路用地需再確認，另外若涉及退縮空間，則不屬於本局所轄管，需請交通局再確認該地的屬性是否為道路用地，並請邀集大家再行討論會勘確認管養單位，待確認後再行和國有財產署辦理移撥作業。

6. 第六分局：

臺灣大道與惠來路及惠中路口(往東方向)設置禁止匯出慢車道及匯入快車道部分，目前標誌放置位於路口遠端，容易導致用路人誤解為於下一個路口禁止匯出及匯入。之前的牌面是透過文字敘述，現改為圖示方式。建議交通局可一併改善牌面內容。

7. 交工科：

(1) 有關建設局所提出的問題，該地 709-2 地號為道路用地。

(2) 有關第六分局所提出的問題，本科於該路口近端增加一面牌面，牌面內容增加文字及圖像化說明；遠端路口則增加文字敘述。

**結論：**

1. 待養護工程處接管後於惠中路北段西側增設標線型人行道，另因路側尚有機汽車停車，請交工科再和停管處研商停車配套措施。

2. 臺灣大道往西快車道增繪禁止右轉標字。

3. 臺灣大道往西快慢車道分隔島增設反射鏡。
4. 延長惠中路全紅時間。
5. 請交工科參照委員及各單位意見研議改善及策進作為，並持續追蹤後續改善及策進作為之辦理情形，作為往後改善參考

## 二、第二案：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

### (一) 案由：烏日區中山路二段與新興路口

### (二) 討論：(略)

### (三) 各單位意見：

#### 1. 陳委員子敬：

發生事故的熱點時段集中在下、下班時間，建議分局或派出所可以在上下班時段派遣警力維持交通秩序與安全。

#### 2. 林委員良泰：

(1) 相關改善措施執行前，可再強化與當地居民之溝通。

(2) 車流行進方向以單純化為原則，例如往烏日市區方向以二車道、往台中市區變設置二車道，並輔以行車導引線簡化車流運行。

(3) 該路口因應未來交通需求改變，可考量向國土署專案補助。

#### 3. 鍾委員慧諭：

(1) 此路口因二主要道路平行匯入中山路，造成路口動線複雜交織，也提昇安全危機，未來應避免開闢此類路口。

(2) 建議，中山路二段、新興路改成逆時針單行，並縮減車道併同路路肩，開闢人行道植樹，並可設置內凹型停車，大幅改善人行車行品質。

#### 4. 建設局：

目前中分局所提路段為 1326 地號屬於機關用地，現在隸屬於大里地政事務所的預定地，若該地屬於路外用地，請問中分局是否已經和相關地所和管理單位辦理會勘確認土地權屬？該道路外之相關植栽修剪請土地管理機關自行處理，若有需要本局協助，請大里地政事務提出申請。

#### 5. 烏日區公所:

有關建議改善措施(5)，由於中山路為烏日區公所管轄、新興路為公路局管轄，現況集泉橋標線改善後，民怨已有降低，但本公所仍建議，後續仍要觀察交通狀況及用路人適應該路口的行車動線，再評估是否再做調整，避免引起當地居民或用路人的不滿。

#### 6. 交通行政科:

有關簡報尖峰時段交通量調查，秘書單位前已多次建議業務單位針對車流量以尖峰小時(一小時)交通量為標準，以利會議資料之一致性，後續建議一律採取為一小時之交通量調查資料，以尖峰小時為主，若業務單位未遵守此規則，則會退回業務單位修正。

#### 7. 公路局中分局(臺中工務段):

(1) 有關烏日區公所提出的問題，本段會另安排時間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會勘並進行全面性檢討;機車行經中山路二段，靠右行駛容易進入右轉專用車道，經橋面時又轉為機車專用道，造成用路人的違規。於高鐵東路與中山路三段有科技執法，導致用路人受到開罰，引起民怨。故本段建議於該路口劃設導引線，避免用路人騎錯行車道。

(2) 委員建議路口縮小，對於用路人來說會較安全，但本段考量中山路車流量大，若將路口縮小，會導致塞車情況嚴重(上、下班尖峰時刻)。

(3) 有關林委員良泰所建議，目前榮泰街往返中山路因臨近國中及集合式住宅，又環河路車流多以行駛榮泰街，機車流量有較大趨勢，現行採以機車左轉彎道配合主線行車號誌左轉。

#### 結論：

1. 於中山路二段增設 2 組行人專用號誌。
2. 新興路往市區調整號誌時相及時制計畫(3 時制調整 4 時制)。
3. 於中山路與新興路北端路名牌面與指示牌面調整位置。
4. 建議改善措施(3)，中山路二段往王田路口側面植栽請中分局邀集相

關單位會勘，確認權管單位。

5. 有關建議改善措施(5)，中山路二段往中山路三段右轉匯入處，增設標線及標誌，請臺中工務段再邀集大里區公所、大里地政事務所、建設局及警察局相關單位進行會勘確認。
6. 另有關委員本次所給予之建議，請中分局納入參考，作為後續長期規劃改善依據。

#### 陸、確認事項：

##### (一) 112 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(含歷次會議)結論辦理情形

結論：本次會議提請解除列管案件 9 件，自行列管案件 1 件，繼續列管案件 4 件，共計 14 件，照案通過。

##### (二) 30 日 A2 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

結論：112 年及 113 年，A2-30 日案件，提請解除列管案件 13 件，自行列管案件 1 件，繼續列管案件 8 件，共計 22 件，照案通過。

#### 柒、散會(下午 15 時 00 分)